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定價政策

煤炭產品的價格須參考標普全球大宗商品(前稱普氏)的每日大宗商品報價(「**特定參考價**」)釐定，並可根據煤炭產品的類型、原產地或品質指標(即水分、灰分及硫)進行調整。

按相關具體合約將予收取的價格或費用乃根據合作協議並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i) 煤炭相關產品的價格須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特定參考價釐定；
及

- (ii) 運輸及物流服務費用須按每筆交易量乘以每噸運費計算，而每噸運費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並考慮煤炭產品的原產地及出發港釐定。相關交易的賣方須遵守各方商定的船期，確保船舶按時到達。訂約方同意使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例如FOB、CIF或CFR)，界定各自與相關煤炭產品的裝運及交付有關的責任及成本。

付款條款 相關交易的買方須開立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賣方須向保兌行出示信用證中規定的必要的裝運及品質文件，以便付款。保兌行收到並核實合規文件後，應根據信用證中概述的條款向賣方發放付款。

交易量 訂約方同意，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每年分別向上游供應商購買300萬噸煤炭產品，並向終端客戶供應300萬噸煤炭產品，而實際交易量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例如清關的減損及疫情導致的國際航運中斷。

除上述者外，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